

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济大团字〔2017〕16号



关于公布第十四届济南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 评选方案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鼓励和表彰在我校青年志愿者工作中表现优秀的青年志愿者，鼓励青年学生更多、更好地服务校园、服务社会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继续发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推动我校志愿服务事业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特制定此评选方案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济南大学全体青年志愿者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，并同时在我校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中正式注册的志愿者。

2. 在所在志愿组织工作 1 年以上（2016 级的按一年计算），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，并有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每学年参与志愿服务累计不少于 60 小时。按时参加各项志愿者组织的 service 活动及会议，不无故缺席。

4. 积极践行志愿服务精神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志愿者服务能力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
5. 学习成绩优良，排名在班级人数的半数以前，必修课程不能有不及格现象。

6. 自觉维护校、院各级志愿组织及我校志愿者形象，并遵守青年志愿者活动管理规章制度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候选人以各学院 2016—2017 学年志愿工作评比综合得分的 40%进行申报，根据学院青年志愿工作开展情况，确定各学院最终人选（要求各学院将推选人员排序，切实推选工作扎实、成绩突出的志愿者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校团委根据 2016—2017 学年志愿工作评比综合得分将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推选人数分配至各学院（见附件一）。

2. 各学院团委认真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于 2017 年 6 月 8 日（周四）中午 12:00 之前送到志联办公室、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dql304@126.com 邮箱。

3. 校团委成立评选委员会，组织专人对候选人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在青年济大网站进行公示。

4. 评选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负责的态度，对所有参与评选的个人，通过严格审核和评定，评选出优秀青年志愿者。

五、评选奖励

1. 对获得济南大学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称号者颁发济南大学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证书。

2. 通过青年济大网站公布获奖名单。

六、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

附件：1. 济南大学 2016-2017 学年学院志愿服务队优青名额分配

2. 优秀青年志愿者申请表

3. 优秀青年志愿者汇总表

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

附件 1

2016-2017 学年学院志愿服务队优青名额分配

学 院	优青名额
历文学院	35 人
机械学院	32 人
教心学院	31 人
商学院	29 人
外国语学院	28 人
信息学院	28 人
材料学院	28 人
文学院	28 人
资环学院	28 人
体育学院	27 人
政法学院	27 人
化工学院	24 人
音乐学院	22 人
土建学院	22 人
美术学院	22 人
物理学院	21 人
国交学院	21 人
自动化学院	21 人
数学学院	20 人
医学院	18 人

附件 2

优秀青年志愿者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照 片
出生年月		民族		
政治面貌		籍贯		
专业班级			手机	
所在志愿服务组织			服务时长	
主要志愿 服务事迹	(150 字左右) 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
院团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校志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校团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济南大学2016—2017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统计
结果

XX 学院(共 XX 人)

xxx(姓名)	xxx	xxx	xxx	xxx	xxx	xxx	xxx	xxx
xxx(姓名)	xxx	xxx	xxx	xxx	xxx	xxx	xxx	xxx